（上接B533版）

三、授权及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前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保理合同、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项目	具体情况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4,871.8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2,682.33万元，负债总额122,189.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1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2,592.71万元，净利润5,593.32万元。
2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园区A1、A2地块
		法定代表人	王兆玮
		注册资本	2,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334.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4,056.27万元，负债总额24,278.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6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1,609.47万元，净利润3,984.15万元。
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四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刚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583.8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137.13万元，负债总额23,446.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8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9,690.74万元，净利润540.67万元。
4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4,318.51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型材结构件、柜体、汽车、摩托车焊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401.6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8,915.85万元，负债总额13,48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8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0,704.50万元，净利润487.96万元。
5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	林道益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757.3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468.91万元，负债总额31,288.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167.62万元，净利润5,175.32万元。
6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机柜及配件、IT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74.1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90.98万元，负债总额15,083.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5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067.91万元，净利润-1,638.77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各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余额总计为27,945.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34%。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方国华	王剑飞	陈政鑫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年	2018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年	2016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5年	2018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大博医疗、宏华数科、江南奕帆等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张小泉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兆丰股份、祖名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2024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行业收费标准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752,670.3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933,160.3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93,316.03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69,288,638.05元，2023年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32,08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548,482.37元。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15万元，预计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42%，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木晓东、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王振刚、王兆玮、施鲍沛、施成敏、施凌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0	万控智造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三）传真：0577-57189099

（四）E-mail：wkdb@wecome.com.cn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等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041,593.10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879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88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752,670.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548,482.37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计划、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5月—2025年4月期间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董事木晓东、木信德及林道益与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等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增加制定2项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2024年5月20日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041,593.10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0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发生额（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9,345,096.00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70.78
存货跌价损失	-3,287,219.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73,547.74
二、信用减值损失	-11,696,497.1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0,220.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22,36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4,348.17
合计	-21,041,593.1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合同资产单项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以应收款项单项或应收款项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应收款项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组合。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041,593.10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041,593.10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21,041,593.1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0,433.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275.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27.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25.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64.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900.6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91.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924.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924.8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5月13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70301046668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67,883,678.43
2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19226101046268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1,364,732.80
合计	/	/	/	279,248,411.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77号）。公司及默飓电气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1.86万元，默飓电气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285.3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控智造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万控智造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43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731.45	43,731.45	43,731.45	8,613.03	22,991.83	-20,739.62	52.58	2024年10月	1,458.67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702.44	6,702.44	6,702.44	1,012.16	1,908.86	-4,793.58	28.4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433.89	50,433.89	50,433.89	9,625.19	24,900.69	-25,533.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9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一、薪酬构成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人（含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基本的收入保障，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岗位价值，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水平综合考虑，按月发放。

2、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考核为基础，结合单位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年终奖金，年底发放。

二、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元/年）
1	木晓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511,180.00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	511,180.00
3	林道益	董事兼副总经理	511,180.00
4	张振宗	董事兼副总经理	497,580.00
5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
6	王兆玮	监事	185,136.00
7	陈可乐	监事	300,000.00
8	木林森	副总经理	870,000.00
9	郑键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0	胡洁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000.00

（二）年终奖金

年终奖金=个人年终奖基准*年终奖系数*个人年度绩效系数，个人年终奖基准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系数、年终奖系数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规定》规则，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单位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以及综合考评等维度实施考核，考核维度、指标、权重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权重
单位业绩	分管单位关键指标、战略目标、关键任务及加分减分项目的完成情况	85%
综合考评	全员核心素质、洞察力、战略目标与变革、人才发展、结果导向	15%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王振刚、王兆玮与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一）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四）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六）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七）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满足保本要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为任意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限额，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6,702.44
	合计	50,832.21	50,433.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79,248,411.23元（含利息收入）。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是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款项的，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为任意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限额，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谨慎评估，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满足保本要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效益。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文件。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一百一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1、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4、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5、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1、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4、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 （四）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五）审议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并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七）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八）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本章程和战略规划； （九）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该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公告时进行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④该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备注：因《公司章程》新增或删除部分条款导致其他条款编号、章节编号相应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